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中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思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并购基金，其中，珠海横琴中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中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劣后出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相关工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制定并购基金的具体方案、签署《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内有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